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2709029 号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07日
商 标

凤徽凰⁺

申 请 人 王青
地 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大宽街二段91号4-3-2
代理机构 大连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研究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拍卖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